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3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棖律師

高運暉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前雖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724號民事裁定依原告預估被告占用其坐落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面積195平方公尺及系爭土地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00元，為原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395萬8,500元之計算基礎，合併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5,604元後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6萬4,104元，並繳納裁判費4萬7,949元，惟本件嗣經本院囑託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測量，原告於115年4月24日依測量面積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，並擴張聲明第2項之請求金額。是被告實際占用原告土地之面積應為267.0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6.26 + 260.8 = 267.06$ ，如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、B部分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重新核定為542萬8,995元（計算式： $2萬300 \times 267.06 + 7,677 = 542萬8,99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031元，原告僅繳納4萬7,949元，尚不足1萬7,08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陳慧君